

苏州华兴源创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华兴源创”)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立通”)100%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以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截至2019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1-11月	2018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97.47	26,36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56.36	24,90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62

注:上述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备考财务指标的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

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2018年每股收益将从0.67元/股增加至0.80元/股,2019年1-11月每股收益将从0.43元/股增加至0.65元/股,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得以增强,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但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和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保障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 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争取实现欧立通的预期效益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欧立通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提供支持,充分发挥注入资产的自身优势,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帮助欧立通实现预期效益。
3. 增强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发挥原有业务与欧立通在客户资源、技术储备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不断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支撑。
5. 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必要的资金需求之余,重视并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风险和资金风险,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华兴源创《公司章程》中已对利润分配进行明确约定,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未来上市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在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二)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五)本人承诺未来自身或作为董事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公开公平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七)本人承诺自今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八)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

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护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兴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涛、张哲作出以下承诺:

- “1、本公司/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华兴源创就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披露,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苏州华兴源创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苏州华兴源创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0-00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持股主体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李齐花	-	-	18,165,067	4.23%
陆国初	-	-	9,781,190	2.28%
合计	-	-	27,946,257	6.52%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年12月6日及2020年3月6日,上市公司华兴源创(甲方)与交易对方李齐花(乙方)及陆国初(丙方)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丙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立通100%的股权。

2.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丙方所持有的欧立通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大致远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欧立通评估值为104,070.00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欧立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4,000.00万元。

3. 支付方式
(1) 支付现金方式
交易对价中30%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丙方,乙方标的资产对价的30%为20,280万元,丙方标的资产对价的30%为10,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所持欧立通股权比例	总对价	现金对价
李齐花	65.00%	67,600.00	20,280.00
陆国初	35.00%	36,400.00	10,920.00
合计	100.00%	104,000.00	31,200.00

(2) 发行股份方式
①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②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③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乙方、丙方。
④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甲方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价格(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为26.05元/股。

⑤ 发行股份的数量
各方同意,甲方以上述约定的发行价格分别向乙方和丙方发行新增股份,其中,乙方获得新增股份的具体数量以约定的乙方的资产对价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部分除以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确定;丙方获得新增股份的具体数量以约定的丙方的资产对价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部分除以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确定。新增股份的具体数量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股份数量为准。由于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时取整导致的新增股份数量乘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对应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乙方和丙方均同意免除甲方的支付义务。

⑥ 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⑦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和丙方承诺:乙方和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并且,乙方和丙方进一步承诺,乙方和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欧立通2021年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盈利专项审计报告(2021年盈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不晚于2022年5月30日)之日止或者有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日(以二者较晚发生之日为准)期限内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前述锁定期内,乙方和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取的新增股份按照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限制。

甲方应当在2019年-2021年审计时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盈利专项审计报告(2021年度盈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不晚于2022年5月30日),根据盈利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计算确定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若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数,则乙方、丙方应当实施业绩补偿,补偿实施完毕后,乙方、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予以解锁。

若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时间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监管意见不相符,甲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若与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但业绩承诺与按照其与甲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由甲方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⑧ 本次安排
本次发行后的全部新增股份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各方同意,甲方将在交割前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的价值由甲方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则该等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在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由乙方和丙方按其各自实际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甲方所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后将由包括乙方和丙方在内的甲方新老股东共享。

过渡期内,乙方和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担保等权益负担,且欧立通不会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过渡期内,乙方和丙方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行使对欧立通的所有权利和权力,并将督促欧立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审慎尽职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欧立通利益,确保欧立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

5. 业绩补偿安排
(1)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该三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乙方、丙方共同承诺,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0,000万元(以下简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2) 补偿数额的确定原则
甲方应当于2021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且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依据进行确定。

(3) 补偿方式
乙方和丙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的资产对应累计实际实现的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乙方和丙方须按照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4) 各期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在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前,不触发乙方和丙方的补偿义务;在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后,若盈利专项审核期间全部期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乙方和丙方应当按照约定对盈利专项审核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对甲方进行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1-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本次发行价格

苏州华兴源创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4日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并按政府相关规定办理通行措施。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3月24日 14: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苏州华兴源创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A股股东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3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
2.04	发行股份的方式、种类和面值	√
2.05	发行股份的价格	√
2.06	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发行对象	√
2.07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08	滚存利润分配	√
2.09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
2.10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11	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	√
2.12	超额业绩奖励	√
2.13	上市地点	√
2.14	决议的有效期	√
2.15	发行股份的方式	√
2.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7	发行股份的价格	√
2.18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
2.19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2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1	上市地点	√
2.22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上海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等相关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形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说明相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下午1:30-4:30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公司证券部。

(四) 注意事项
1. 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 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苏州华兴源创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5000
电话:(0512) 8816 8694
传真:(0512) 8816 8971
联系人:潘瑞翔、王宏伟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 苏州华兴源创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华兴源创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0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3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2.04	发行股份的方式、种类和面值			
2.05	发行股份的价格			
2.06	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发行对象			
2.07	股份锁定期安排			
2.08	滚存利润分配			
2.09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2.10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2.11	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			
2.12	超额业绩奖励			
2.13	上市地点			
2.14	决议的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乙方、丙方在以股份向甲方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甲方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甲方发生现金分红的,则乙方、丙方当年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甲方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一并补偿给甲方。

(5)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后,甲方应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全部期间全部时点的减值情况进行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全部时点的减值额>乙方和丙方依据约定合计补偿金额,则乙方、丙方需就差额部分按其各自实际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丙方应首先以其届时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新增股份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丙方各自还应另行补偿股份数=乙方、丙方各自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乙方、丙方届时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各自应另行补偿金额的,乙方、丙方在将届时各自所持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含相应现金分红收益)全部向甲方进行补偿后,还应另行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乙方、丙方各自应另行补偿金额=乙方、丙方各自应另行补偿金额-乙方、丙方各自已另行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乙方、丙方在以股份另行向甲方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甲方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甲方发生现金分红的,则乙方、丙方各自应另行补偿股份在向甲方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一并补偿给甲方。

(6) 补偿的实施
① 股东大会启动补偿实施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向甲方进行补偿的,甲方应于当年年报披露后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后尽快办理完毕有关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

② 回购股份事宜
盈利补偿期间结束后,在按上述约定计算出乙方、丙方各自应补偿股份数以后,甲方应以现金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乙方和丙方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各方同意,如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因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乙方、丙方应另行补偿股份用于致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无法实施的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甲方赠送股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和丙方以外的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本次新增股份后甲方之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之权利。

③ 补偿义务人的配合义务
乙方、丙方应提供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之配合。

6. 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欧立通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欧立通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欧立通应将前述超出部分净利润的40%(但最高不超过最终交易作价的20%,以下简称“奖励金额”)奖励给乙方、丙方和欧立通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其中,乙方和丙方各自享有不超过前述奖励金额的50%,欧立通管理层及核心人员享有前述奖励金额的剩余部分。就乙方、丙方和欧立通管理层及核心人员享有前述奖励金额的具体事宜由届时欧立通的总经理拟定具体方案后提交欧立通董事会审议并报经欧立通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后实施。前述奖励金额为税前奖励金额,在欧立通支付奖励金额时应当由欧立通代扣代缴奖励对象的个人所得税。

7.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